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林彥民  
電話：05-5523096  
電子信箱：ylhg0522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口湖鄉文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二字第10805347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90000A\_108053477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賡續承作，請查照轉知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辦理，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本(108)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含退休人員)及其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、子女、兄弟姊妹。
  - (二)投保項目：旅遊平安險、旅遊不便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，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，業已公告



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四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，為維護原已申辦旅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，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函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